

最长寒假结束 家长孩子都乐了

护航

邵阳日报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胡忠国 伍先安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4月21日,市民肖女士带着儿子去书店购买书籍和文具。肖女士感叹,终于开学了,要结束这种忙碌的生活了。

肖女士和老公都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儿子今年10岁了,正在读三年级,每天上班之前只能将孩子放在家里,中午要赶回家给孩子做饭,然后下午再赶着去上班,上班之前还要安排孩子听网课、写作业,但儿子处于完全不自觉的那一类,只要家长不在家,孩子不是玩电子游戏就是在家到处翻箱倒柜。

“每天晚上就得抓着他写作业,几个月下来,内心感觉都是崩溃的,每天都在希望早点开学。”肖女士说。

家住敏州西路雍翠怡景的廖女士儿子程今年6岁了,上小学一年级,原本放假期间,孩子一直在乡下爷爷奶奶家生活,后来学校规定孩子每天需要上网课,就接回家,白天只能放在邻居家,或者带着前往单位上班,给自己带来了很大的压力,有时候因为辅导孩子功课而大发脾气时,孩子也表现得非常委屈。

廖女士说,终于要开学了,对于她和孩子来说,都是一种解脱,就是自己还有一点担忧,孩子们戴着口罩上学,他们年龄还小,总会不自觉,口罩也容易脱掉。

对于开学,孩子们也有自己的小心思。7岁的浩浩前几天听说要开学了,非常

高兴地说,终于能够见到老师和好朋友了,非常高兴。

“妈妈好久以前就给我买了新的文具盒,现在终于能够用上了。”浩浩高兴地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家长和学生对于开学,都是高兴多过于担忧,家长们纷纷表示,安全问题,学校一定会比家长们考虑得更加周全。

记者采访了百春园小学副校长尹浩,她表示,从接到开学通知以来,学校就紧锣密鼓地对全校进行打扫和消毒,并且将老师们全部叫回学校,对开学工作和一个学期的工作做了安排。现在可爱的孩子们都已经入校了。



2020年,全市住建(人防)系统将改造老旧小区291个,新开工城镇棚改10241户,完成公租房和安置房交付入住10000户以上;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45%,中心城区装配式新建建筑比例达30%;开工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个,10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面开工。图为4月22日,施工人员正加紧改造市区资江南路津门附近老旧小区。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上接1版)

通过强力推动,我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一开始就以冲刺之势推进。2019年上半年,我市就在全省率先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全年完成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988公里,是省定目标任务的123.5%;完成窄路加宽935公里,是省定目标任务的119.8%;完成隐患处治796公里。通过3年努力,全市共新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3222公里,完成投资13.21亿元,惠及500余万农村群众。

“农村公路+”挑起扶贫大任

4月11日,新邵县坪上镇清水村,一波接一波的游客让农家乐老板钟平应接不暇。随着清水长寿村的名声打响,越来越多游客选择到清水村旅游,每逢节假日,村里的十多家农家乐总会生意火爆。

同样在清水村,湘清泉桶装水厂,送水车络绎不绝。因为水质好,颇受市场欢迎,水厂的桶装水畅销市场。

旅游兴旺,产业兴起,如今清水村人均年收入提升至6000多元,这个曾经经济薄弱的乡村实现了“华丽变身”。

清水村的蝶变,农村公路建设功不可没。为支持清水村旅游产业发展,在省、市交通运输部门的支持下,2019年,新邵县在清水村投资1.2亿元,启动大清水路旅游公路建设,以打通清水村与白水洞景区凤凰谷景点的通道,并新修了4公里高标准组道。

路通了,好走了,更多的游客来到景区,更多的农产品运出了大山。

近年来,我市坚持推行“农村公路+特色产业”“农村公路+乡村旅游”等交通扶贫模式,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瓶颈的重要手段,全力建设“致富路”“振兴路”。农村公路建设特别是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已然成为我市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效举措。

按照“脱贫攻坚、交通先行”的要求,我市致力于打通人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让水泥路修到百姓家门口,修到田间地头产业园里。大托岭组是邵东市杨桥镇杨柳村一个居民小组,四周都是崇山峻岭,2019年12月,在交通部门的推动下,村里通往大托岭组的道路全部硬化,且经过枫树居委会土公堂组与015县道贯通。这不仅让大托岭组120位村民出行更加方便,也让曾经制约大托岭组乃至杨柳村发展的最大瓶颈得以打通。

结合当地红色旅游、乡镇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等,积极探索农村公路+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新宁县黄金瑶族乡建成组组公路71公里,直接促进了全乡风能发电等产业的发展和民族风情旅游的兴旺。

保险柜里藏匿子弹被刑拘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4月19日,新宁县公安局通报了一起因涉嫌非法持有弹药案,犯罪嫌疑人许某江被依法刑事拘留。

2月17日,新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案民警,在办理该县金石镇居民霍某非法经营案时,依法对该案犯罪嫌疑人霍某住宅进行搜查,在其丈夫许某江保险柜抽屉内查获一盒子弹,共计70发。次日,办案民

警将查获的子弹送至邵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进行鉴定。经鉴定,查获的70发子弹均认定为制式手枪子弹。4月16日,在确切掌握了嫌疑人许某江的犯罪事实后,民警将其抓获归案。面对铁证,许某江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持有弹药的犯罪事实。

现查明,该子弹系许某江父亲许某和生前所留遗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以案说法

这起诈骗案

为何成为全省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袁光宇 毛超林 李享意 整理

4月13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邵东黄某某诈骗案榜上有名,成为我省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行为、打击涉疫犯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检察保障贡献检察力量的生动印证。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由来】深圳A公司系民营企业,该公司法人罗某(邵东人,名下另有2家公司)在为名下三家公司值班员工以及节后公司复工复产员工采购备用口罩时,还受到邵东市B医院委托,为该院采购医疗防护用品。罗某寻找口罩货源时,在微信朋友圈看到被告人黄某某(男,24岁,广东惠州人)自称有口罩售卖,便通过微信与黄某某取得联系。2020年1月30日,罗某与黄某某达成协议,以1.3元/个的价格购买35万个口罩,并于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分三次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将27.25万元货款转到黄某某的银行账户上。

2月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A公司的值班员工无口罩可用,罗某多次联系黄某某询问口罩发货情况。黄某某根本没有口罩货源,见罗某催得紧,遂提供了8个顺丰运单号,谎称已

经发货,并将罗某的微信拉入黑名单。罗某见联系不上黄某某,遂向邵东市公安局报案。

2月7日,邵东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月11日,黄某某向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投案自首。2月13日,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依法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出批示,要求依法从严快办该案,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2月18日,邵东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黄某某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期间,黄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该案于2月21日提起公诉。2月27日,邵东市人民法院依法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0元。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进行协调,及时将赃款退还给被害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目前,罗某的三家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打击督导组,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收集公安机关办案线索和情报,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严惩涉及疫情防控的哄抬物价、暴力伤医、贩卖珍贵野生动物、造谣传谣、妨碍公务等十类犯罪,实行涉疫情防控案件专人专案专办,快审快结快捕快诉,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得及时。

“微信调解”执结一起民间借贷案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红霞) 4月16日,新宁县人民法院利用微信群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案。

该案的被执行人阳某和黄某某系夫妻,因在2016年时做生意需要资金向申请人郑某借款20000元,约定月息1.5%,借款期限1年,如不能按时履行,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后阳某因生意不景气,无钱偿还。郑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阳某未予履行,于是郑某申请强制

执行。

由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都在广东务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当事人若要回新宁处理此案,需集中隔离耽误工时,为了不影响当事人的工作,法官通过电话与阳某和郑某沟通后,遂建立起一个法官+双方当事人的三人微信群,经过几天的有效沟通,阳某于4月10日偿还郑某12300元,4月16日偿还700元,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今年10月30日前偿还剩余的10000元。

电信诈骗层出不穷 大家当心切勿上当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 4月17日,学院路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阮某和康某。

4月16日,大祥公安分局学院路派出所副所长涂方辉在工作中发现阮某和康某的身份证名下手机号码数量众多,且存在异常使用行为,涉嫌电信诈骗。所长向荣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4月17日11时,民警在长沙将犯罪嫌疑人阮某抓获。20时,该案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康某在我市落网。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阮某和康某如实供述了其为了牟取利益,长期持自己及他人身份证非法办理大量电话卡从事违法活动的犯罪事实。目前,2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又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4月19日,新宁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了一起利用某二手商品交易APP买

卖商品的网络诈骗案。

4月14日,新宁县公安局回龙寺派出所办案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肖某明有从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嫌疑。民警们立即对肖某明进行外围证据搜集,同时对肖某明家属发动亲情攻势劝其自首。在强大的心理攻势面前,4月16日,犯罪嫌疑人肖某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现查明,今年2月至3月期间,肖某明在某二手商品交易APP平台上面,虚构其为某二手车行经营者的身份,发布虚假销售二手摩托车信息。3月22日,受害人李某赞在该APP时浏览到肖某明发布的销售信息后,添加肖某明微信并与其联系商谈购买事宜。在商谈购买过程中,肖某明通过向李某赞发送虚假商品照片、送货视频及位置,取得李某赞信任,与此同时,肖某明以需支付订金、运输费及尾款为由头对李某赞

实施诈骗,非法获利3900余元。现犯罪嫌疑人肖某明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